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0年7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所宣布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向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合作,值得作为典范并且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¹于1994年7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

回顾1979年曾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关岛领土;注意到1996年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建议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注意到关岛第二十三届议会于1996年7月19日通过第464(LS)号决议,要求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欢迎特别委员会同一些管理国开始进行非正式对话,

1.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¹ 见 A/AC.109/2009。

2. 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 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各管理国考虑以新的做法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并吁请它们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推动其工作;
4. 请主席就本决议第 2 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 并酌情就此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又请主席同关岛的管理国进行协商, 以便利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